

检查合格标准 012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整治

3. 检查项：隐患排查及治理

4. 检查内容：重大隐患进行报备及统计分析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交运规<2019>7号

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，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，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，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。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，整改完成后，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，形成明确验收结论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